

河源市人民政府

河府自然资审（8）〔2025〕23号

河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本公告为第1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市政府组织编制了河源市城区2025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埔前镇罗塘村老屋、罗塘、石厂、围园经济合作社（共有）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拟用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拟征收埔前镇罗塘村老屋、罗塘、石厂、围园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所有土地 0.7306 公顷（10.9590 亩）。其中，农用地 0.7306 公顷（10.9590 亩），含耕地 0.0044 公顷（0.0660 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河府〔2024〕12 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43.8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53.70 万元/公顷。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参照市有关标准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的规定，原则上按实际征地红线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或被征地集体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留用地可采取折算货币补偿方式。

（三）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

通知》（河府办〔2021〕23号）规定的0.909万元/亩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9.9618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分配方式为分配到承包户/（平均分配）。

六、其他事项

（一）公告时间：202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1月19日。

（二）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1月18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埔前镇人民政府（联系人：埔前镇人民政府；电话：0762-3424393）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202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1月19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河源市源城区高新二路163号（联系人：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电话0762-3602693；邮编：517000）。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我市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河源市城区 2025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
土地红线图



2025 年 10 月 21 日

河源市城区2025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征地土地红线图



河源市城区2025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张贴情况备查表

公示名称	河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河源市城区2025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张贴单位	河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国土规划建设局	公示日期	2025年10月21日-2025年11月19日
张贴人员	刘伟 李安 揭维	张贴地点	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罗塘村





河源市城区2025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张贴情况备查表

公示名称	河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河源市城区2025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张贴单位	河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国土规划建设局	公示日期	2025年10月21日-2025年11月19日
张贴人员	刘伟 李安 揭维强	张贴地点	源城区埔前镇罗塘村老屋经济合作社



经度: 114.662544
纬度: 23.595118
地址: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
165乡道源城区埔前镇罗塘村
卫生站
时间: 2025-1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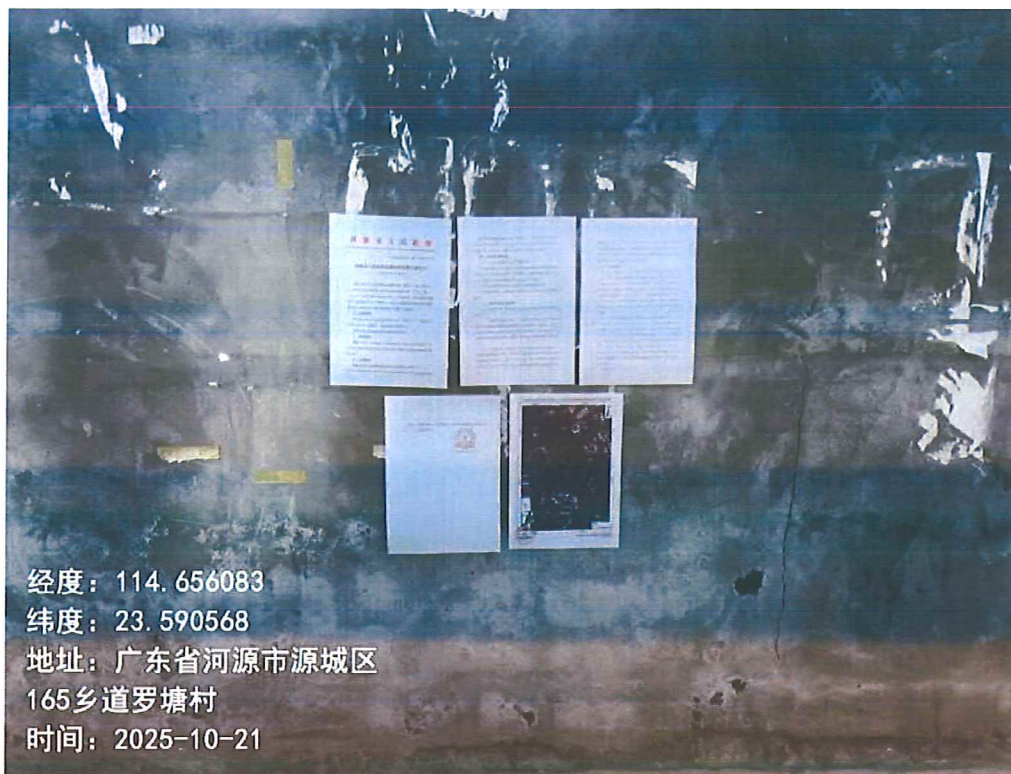


经度: 114.662561
纬度: 23.595115
地址: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
165乡道源城区埔前镇罗塘村
卫生站
时间: 2025-10-21



河源市城区2025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张贴情况备查表

公示名称	河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河源市城区2025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张贴单位	河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	公示日期	2025年10月21日-2025年11月19日
张贴人员	刘瑞 李松 招信雄	张贴地点	源城区埔前镇罗塘村罗塘经济合作社



经度：114.656083
纬度：23.590568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
165乡道罗塘村
时间：2025-10-21



经度：114.656082
纬度：23.590572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
165乡道罗塘村
时间：2025-10-21



河源市城区2025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张贴情况备查表

公示名称	河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河源市城区2025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张贴单位	河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	公示日期	2025年10月21日-2025年11月19日
张贴人员	孙博 李安 揭晓敏	张贴地点	源城区埔前镇罗塘村围园经济合作社



经度: 114. 664595
纬度: 23. 597615
地址: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
165乡道塘卡
时间: 2025-10-21



经度: 114. 664595
纬度: 23. 597615
地址: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
165乡道塘卡
时间: 2025-10-21

河源市城区2025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张贴情况备查表

公示名称	河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河源市城区2025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征地)		
张贴单位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	公示日期	2025年10月21日-2025年11月19日
张贴人员	刘娜 李安 揭信敏	张贴地点	源城区埔前镇罗塘村石厂经济合作社

